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课程专业评教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学校对研究生课程专业评教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课程评价在教学质控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与完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专业评教实施办法（试行）》（研究生院〔2021〕07号）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就研究生课程专业评教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专业评教范围

1、参与专业评教的课程原则上为学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课程（以系统排课为准），包括学院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且选课人数不少于5人的课程。

2、重点评教课程：

- 1) 在上一学年相应学期，学校学生评教为D类的课程；
- 2) 在上一学年相应学期，学校学生评教数据异常的课程；
- 3) 开课时间不满两年的新开课程（以评教学期为计算基准学期）；
- 4) 学校或学院重点建设或纳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

3、评教对象为上述课程及其任课教师。

二、评教方式

研究生课程评教采用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相结合的方式。

1、学校层面：学生评教，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对于评教数据有效的课程，学校认定学校学生评教等级A/B/C/D）。

2、学院层面：专业评教，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包括现场听课、教学资料查阅、学生调研等方式。

1) 现场听课：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课程进行现场听课，听课后进行评价并提交督导听课记录表。

2) 教学资料查阅：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及研究生教务办对课程教学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材、课程网站等，

要求教学资料应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前沿性。

3) 学生调研：包括发放学生调研问卷、开展学生访谈和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形式，根据专业评教需求不定期组织。

三、评教结果认定

1、学院专业评教结果等级：

学院所有参评的研究生课程，根据学院专业评教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为优秀（约为参评课程的前30%），B为良好（约为参评课程的前31%-70%），C为一般（约为参评课程的前71%-90%），D为较差（约为参评课程的后10%）。

2、学院专业评教结果认定细则：

1) 对于有学校学生评教数据的参评课程：

① 本学期学院专业评教结果等级初始值以上一学年相应学期该课程所对应的学校学生评教等级为准。

② 对于重点评教课程，由学院督导开展听课评价（听课次数不少于3次/门），对课程评教进行认定，该认定结果为该课程的最终学院专业评教结果等级。

③ 对于其他参评课程，参考上一学年相应学期该课程的学校学生评教等级，由督导组认定。

2) 对于没有学校学生评教数据的参评课程：

由学院督导开展听课评价、学生调研（视具体情况需要）等，对课程进行认定，该认定结果为该课程的最终学院专业评教结果等级。

3) 每学期由学院督导组根据教学质控需要决定总听课数，听课覆盖率不少于开课门数的50%。

四、评教流程

1、学期初（每学期第1-3周），制定本学期专业评教计划：

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和研究生教务办制定本学期专业评教计划。

2、学期中（每学期第4-16周），开展学院专业评教：

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开展学院专业评教。

3、学期末（每学期第17-18周），确定学院专业评教结果：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汇总整理本学期参评课程的专业评教结果，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确定后发布。

五、 评教结果用途

1、学院专业评教结果，包含听课记录、调研意见（如有）等，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为授课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改进完善课程等提供参考。

2、学校学生评教和学院专业评教结果，为支撑教师的职称晋升、考核评价以及校内教学成果奖项评选等提供必要参考依据。

本细则自2021学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解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6月